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5-8338774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901
注册资本	298,664.99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周柏青
联系电话	025-8681529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持续督导期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

项目	工作内容
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2,859,433.95 元，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4,992,859,433.95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0 元。</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p> <p>1、2022 年 4 月 2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江苏租赁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租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租赁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2022 年 4 月 2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3、2022 年 4 月 2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江苏租赁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p>

项目	工作内容
	<p>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合规，本保荐机构无异议。”</p> <p>4、2022年4月2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租赁本次拟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5、2023年4月2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江苏金租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合规，本保荐机构无异议。”</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石丽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刘鹭接替石丽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丹 刘鹭
李 丹 刘 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1日

